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

教师函〔2020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0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部门：

根据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0〕628号）、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0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0〕46号）等精神，按照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》（校教师函〔2020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件》），现将我校2020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、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员必须符合《条件》中规定的学历、任职年限、业务条件等所有要求。
2. 在非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，查重检测重合率超过20%，不能作为申报支撑材料。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，认可该期刊的查重检测标准，按查重合格论文对待。
3. 申报人员须填写《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意见表》。
4. 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，须按相应的要求填写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和《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简表》（表格所填内容应与实物一致、与文件要求一致），本人须对自己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报系（部）初评组，经系部初评后统一推荐。

二、系部初评

1. 初评程序

各系部按照以下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初评：

①师德师风考察。坚持政治合格、师德过硬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各系（部）成立师德师风评议组，根据申报人员的综合表现，参照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学院人字〔2014〕11号）和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评办法》（党师工〔2018〕4号），结合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，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评议，并填写《师德师风评议情况表》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学校的评审。

②教学科研条件初评。各系（部）按照《条件》中的教学科研条件要求，对照《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简表》及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推荐，并填写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表（初评）》。

③学工部（处）具体落实专职辅导员型教师的资格认定、报名、申报材料审核和评议推荐等工作。

2. 评审要求

①各系（部）师德师风评议组要按照《条件》要求对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进行评议、表决、排序。

②各初评组要按照《条件》要求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详细审阅，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表决、排序，对评审通过的人员写出评议意见，并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学校评审。

③各系部评审过程中要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，详细记录评审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评审条件、评审议程、初评组评议意见、投票结果。

④本人、配偶和其直系亲属实行全程回避制度。

⑤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初评通过人员名单要在本部门分别公示3个工作日，接受教职工的监督。

请各初评组完成初评工作后，将申报人员材料和最后一次公示结果（原件）于12月3日11:00前报教师工作处。

三、报送内容

- 1.《师德师风评议情况表》原件一份。
- 2.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表（初评）》原件一份。
- 3.《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意见表》原件一份（所在系部盖章即可）。
- 4.《任职期满考核表》原件一份（所在系部盖章）。
- 5.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（晋教师〔2015〕29号）精神，提供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的证明。
- 6.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高级一式4份、中级一式3份。（教学工作量到教务处审核盖章；科研成果请到科技处审核盖章；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到教务处签字盖章）。
- 7.提供由申报系统（教师工作处提供）生成的《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简表》一式3份，用A4纸打印并报送电子版（12月1日当天向教师工作处报送一份）。
- 8.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及时退还）。
- 9.现任职务申报表、聘任文件（教师工作处统一复印）。
- 10.高级职称（含副高级）答辩材料：答辩书1份、答辩袋封面1份、答辩论文（将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两篇论文作为答辩论文，填写到答辩书的相关栏目中，教授须外审合格的论文）原件和复印件2份（封皮、目录、内容、封底）、个人任现职期间近5年来学术技术工作总结（要点可填入答辩书相关栏目）2份。凡上年评审（含答辩）未通过的须提供评审（答辩）之后的新学术成果（论文、科研、获奖等）
- 11.近期小二寸红底免冠照片1张（背面注明：姓名、申报职务）
- 12.论文（高级须将合格的单篇论文检测结果通知单粘贴在论文首页前，核心论文不贴；被SCI、EI、SSCI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）、专著、教材、专利、科研项目任务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原件。不作为评审条件的校内其他有关奖项不填写、不提供。学术刊物、著作、教材的网上检索页、核心期刊收录页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页、tbook网站规划教材检索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评审费

答辩费、评审费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教师（教辅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价行字〔2005〕44号）执行，高级（含副高级）职务答辩费300元/人，评审费300元/人；中级职务评审费200元/人。

审核通过教师，请自行付款至对公账号：账号：04820001040033975；户名：山西工程技术学院；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阳泉滨河支行；行号：103163080010（备注：2020年教师职称+名字）

